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1月07日至2026年02月06日止。

第 86578517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7月18日

商 标

FU·GO

申请 人 广东虎门富民集团有限公司

地 址 广东省东莞市虎门镇虎门大道富民服装商务中心21楼

代理机构 广东合方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7类：建筑咨询；管道安装和修理；采矿；室内装潢；加热设备安装和修理；计算机硬件安装、维护和修理；清除电子设备的干扰；医疗器械的安装和修理；汽车保养和修理；运载工具保养服务；电动运载工具充电服务；照相器材修理；钟表修理；保险柜的保养和修理；防锈；轮胎动平衡服务；家具保养；干洗；消毒；载客电梯的安装和修理；防盗报警系统的安装与修理；鞋的保养和修理；电话安装和修理；磨刀；气筒或泵的修理；雨伞修理；人工造雪；艺术品修复；乐器修复；游泳池维护；排水泵出租；维修电力线路；洗碗机出租；电池充电器出租；制碳酸饮料用储气瓶的再填充；珠宝首饰修理服务；修复印制的照片；手工具修理；娱乐体育设备的安装和修理